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政府當局現正展開檢討，預計可於2007年年初有結果。
2.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3.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 (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6月推行第一期轉型計劃，並於2006年6月邀請院舍申請參加第二期轉型計劃。至今，24間院舍已在原址進行轉型。社署現正審核第二期轉型計劃的申請。待完成審核工作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	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及2006年2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
4.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鑒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全面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7-2008年度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
5.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委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7. 保護兒童	2006年6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就致命虐兒個案設立事後跨專業檢討機制的詳情，其後才落實推行。政府當局亦答允匯報關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預期該檢討可於2006年年底完成。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8.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2006年11月13日	委員在2006年1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當局在經修訂的《設計手冊》納入代表團體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9. 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度報告	2006年12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弱勢人士在參加基金的獲批項目後獲聘，以及他們的工資水平。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2006年12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進一步資料，說明現有康樂及消閒設施有哪些地方需要作出改善，以推動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及 (b) 講述當局關於殘疾人士藝術發展政策的聲明。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11. 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	2006年12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通知上訴人有關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考慮提供書面解釋；及 (b) 就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2007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委員和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4日